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ATHRINA KANDUYOU

選任辯護人 王子璽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348號、第52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CATHRINA KANDUYOU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茲本案僅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72頁、第124頁至第125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下稱桃院他案）所載運輸毒品之數量遠遠超過本案，但該案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顯見運輸毒品的數量並非審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唯一依據，還需考量被告的家庭背景、犯罪動機、經濟狀況等因素，而本案被告是偶發單一運輸毒品，並非組織性、規模性犯案，且屬於受指示負責運輸的末端角色，依據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5年2月實屬情輕法重，再參酌被告家屬所傳送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之訊息，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

（二）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運輸之海洛因數量已達699.15公克，純度亦有84.92%，純質淨重高達593.72公克，一旦流入市面，自將影響我國國民身心健康甚鉅，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復考量運輸毒品乃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類型，被告竟為僅圖自身報酬，即無視政府禁令運輸毒品，顯見其犯罪情節非輕，至被告雖辯稱：其來自貧困農村家庭，需要扶養父母，只是被經濟所迫，才會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等情，然由其所述可知被告在本案僅係基於獲取個人金錢利益之目的，便為本案犯行，殊不可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客觀上特殊原因或環境致需運輸毒品，是客觀上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本案被告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進而，被告上訴所辯：請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其

刑云云，顯有誤會，難以憑採。至被告及辯護人雖均辯稱：桃院他案運輸毒品之數量遠遠超過本案，但該案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惟個案案情不同，實不可比附援引，是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理後，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其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要件，是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再審酌被告雖為馬來西亞籍人士，然運輸走私毒品乃為世界各國均予以嚴懲之犯罪，竟為賺取不法利益，與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Malcom Felix」、「+60 177764049」、「landing」共謀，鋌而走險運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且數量非少，純度甚高，倘於我國境內流通，必然助長毒品氾濫，並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法益，所為自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幸本案第一級毒品及時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釀成巨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參與程度、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暨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工作、月收入約1,500馬來西亞幣、需扶養其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5年2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

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
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並有衡
量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角色與分工，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
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
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而被告於本院
所提出家屬為其求輕判之信件數封（見本院卷第107頁至
第115頁、第139頁至第141頁），亦均不足以撼動原審之
量刑基礎，依首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
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
違法。

（四）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法官 郭峻豪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1 管制方式：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3 口、出口。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7 之物品進口。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1 之進口、出口。

12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海洛因磚2塊 (含包裝袋2 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5日調科壹 字第11423923770號鑑定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桃 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2651號卷第61頁）： 檢體外觀：塊磚2塊 驗前總淨重：699.15公克 鑑驗取用量：0.12公克

(續上頁)

01

		驗餘總淨重：699.03公克 結果：均含海洛因成分，純度84.92，純質淨重593.72公克
2	護腰腰帶1個	
3	現金新臺幣1萬1千元	
4	REALM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12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